

河南叶县泰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行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5 年 8 月 25 日（周一）。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河南叶县泰隆村镇银行三楼会议室。

（三）出席股东的人数：应到股东 2 人，实到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 2 人参加了本次会议，符合本次大会召开要求。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和《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记名逐项投票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简称《公司法》）和村行《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马星星主持。

（五）本行董事、监事出席情况：马星星、钟辉、章焕春、王延旭、赵东杰，李甫梁、温浩鑫、王佳佳参加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河南叶县泰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撤销董事会并选举马星星担任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议案名称：《关于河南叶县泰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撤销监事会并选举章焕春担任监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议案名称：《关于河南叶县泰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议案名称：《关于制定<河南叶县泰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履职规范>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情况说明

上述 1、2、3 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由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余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由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河南盈亨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兵强、陈婉格。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村行《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目录

（一）河南叶县泰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二）河南叶县泰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河南叶县泰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10 日